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驻马店市淮河生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商科技”）、驻马店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产业投控”）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驻马店市淮河生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驻马店淮河供应链”），驻马店淮河供应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0%的股份，深圳宇商科技持有其 5%的股份，驻马店产业投控持有其 65%的股份。驻马店淮河供应链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 I 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建筑工程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乐器、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挂车或者汽车列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集成、运行维护、

销售；技术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其他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因深圳宇商科技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陈伟民先生现为公司副董事长，本次事项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驻马店产业投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